

(B)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富教提案复〔2022〕7号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120 号提案的 答复

苏立梅委员：

您提出“关于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 2022 年 5 月 11 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关于“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全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4 所，其中小学 26 所（含民办 1 所）、初级中学 6 所，完全中学 2 所（含民办 1 所）；各级各类学校共有在校学生 21108 人。其中：教师进修学校学生 0 人，职

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 0 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4181，共有 84 个班；初级中学在校学生 7289 人，共有 197 个班；小学在校学生 9638 人，共有 260 个班；全县在岗专任教师 1768 人，其中小学教职工 725 人，初中 835 人，高中 208 人。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主要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一）推进学校硬件建设，补齐教育短板

1. 2021 年推进富民县散旦小学搬迁新建项目。按《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建设，规划 12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540 人。该项目新征建设用地 16.2 亩（10800.54 平方米），我县实施的散旦小学“校安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教学综合楼一幢 3266.56 m²、食堂一幢 603.2 m²、学生宿舍一幢 2133.64 m²，合计 6003.4 m²，同时完成运动场、围墙、道路、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投资约 3076 万元。2017 年经报请富民县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政府常务会批准，同意增加“校安工程”散旦小学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614.74 m²，地下建筑面积 2283 m²，投资规模由 3076 万元增加至 3541.34 万元。2021 年 12 月第已经完成封顶建设。

2. 完成永定小学（黎阳分校）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33.5 亩，建筑面积 14693 平方米，建设规模 24 个教学班，办学规模 1500 名学生。2020 年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永定小学（黎阳分校）建设项目校舍面积由 11495 平方米增加至 14693 平方米，资金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5946.75 万元。该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25 日顺利通过验收。富民县永定小学（黎阳分校）的建成招生，进一步完善了富民县义务教育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推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富民教育迈向新台阶。

3. 推进南营小学改扩建工程建设。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南营小学改扩建项目设计服务单位已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初稿，教体局正在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初审，待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后，由设计单位进一步优化，同步准备完成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拆除，场坪，红线测绘，预计 2022 年完工。

4. 推进富民县第一中学改扩建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富民县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 EPC 模式招标公告已发布，预计 24 日开标，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预计 2022 年完工。

（二）强化控辍保学工作

成立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发展教育巩固指挥部和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富民县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方案》《富民县“控辍保学”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县教育体育局机关干部职工挂钩联系义务教育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建立控辍保学一生一案。强化“双线四级”责任落细落实和做好“四查三比对”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县教育体育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项行动组与各镇（街道）召开联席会议，共商控辍保学工作，专项工作小组进村入户，对疑似辍学学生进行劝返工作，全县所有疑似辍学学生全部返校，

实现动态清零目标。

(三) 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教育质量提升

为推进富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制定了《富民县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为提升全县教育教学质量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认真贯彻实施省教育厅《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办法》，按照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减轻学生负担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自检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校开展了自检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教育体育局机关各科室把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负担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一项重要工作，统筹推进，坚决减掉不合理中小学教师负担，确保中小学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以上，按照要求清退抽调借用的中小学教师。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凡未经教育部门批准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一律不得进入中小学；**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保障能力，合理规划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聚焦教育内涵发展，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并形成富民经验，让更多的人民群众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教育发展成果，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三是**持续深入实施“三名工程”，自 2017 年以来，每年引进 2 名名师，截止 2020 年已累计引进 10 名，2021 年再引进 2 名。充分发挥已评各级各类名师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签订名师培养任务书和名师工作

室建设任务书，实施“十百千名师工程”扩大县市级名师的引领辐射作用；按县市安排积极组织推荐各级各类名师的评选，进一步扩大我系统名师存有量，激励广大教师创先争优；**四是**深入推进学区化管理，持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引入力度，发挥优质资源辐射带动效应。通过组建教育集团，实施集团化管理，实现一校多点办学。教育集团在品牌塑造、办学理念、文化建设、队伍建设、质量提升、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一体化管理。新增配建学校，要引入优质教育资源，举办为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高标准学校。存量教育资源，依托名校，通过领办、托管、合作办学等方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实现强校带弱校同步发展。充分利用优质资源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构建“县城对乡镇、乡镇对农村，优质对薄弱，公办对民办、学区对学区”的立体帮扶格局，建立“结网互动、优势拉动、整体推动”的帮扶模式，实现城乡联动、资源共享、整体发展；**五是**发挥教科研的支撑作用。抓实课堂教学调研工作，服务学校教学管理，为学校查摆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有力的证据，研训结合，扎实有效指导学校开展学科教研活动，强调把教研与师训有机结合起来，提高教科研工作的实效，加强课题管理，注重课题研究成果的运用与推广，着力提升教科研水平。**六是**实施“县管校聘”人事制度改革工作。通过改革，编制实施总量管理，县教育体育局在总量范围内通过三年一调整，一年一微调，编制更能切合全县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改变了以往多年工资、人事、岗位、职评混乱的局面；教体

育系统内部教职工调动的审批权限归口县教育局体育局，实现教职工由“学校人”变成“系统人”，人员调配能根据各校在校生数和班数、学校类别、地理位置、师资结构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配，更科学合理，切合教育教学的发展变化需求。此政策的实施，理顺了教体系统多年来未能解决的借调人员身份问题，这部分教师职称申报评审的瓶颈得以化解；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学校按岗聘人、教师有序流动的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增强了教师队伍内在活力，促进教师合理流动，缩小城乡、县域、校际间师资差距，促进县域师资均衡配置；实施教职工聘期考核管理，聘期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调整、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工资分配以及续订合同等的重要依据，调动了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建立了教职工退出机制，通过严格考核、科学评价，逐步建立能上能下、出口顺畅的教职工队伍管理机制。

七是建立与五华区教育帮扶合作机制。2021年选派高中学生培养17人；选派跟岗培训49人；县幼儿园与江滨幼儿园、永定小学与龙翔小学、大营中心小学与韶山小学、永定镇中心小学与文林小学、款庄中学与昆明市第二中学、昆一中富民学校与昆明市第十四中学结成6队友好帮扶队伍。教科研引领发展深度推进。通过帮扶活动，富民县教科研信息中心实现了与五华区基础教育发展研究院互通互融，资源共享。

八是深化与昆明市第一中学合作。昆明市第一中学托管富民县第一中学，挂牌昆一中富民学校；2021年8月25日富民县黎阳学校建成招生，8月30日正式开学，在校学生836名，学校教学秩序

正常，解决了富民县城周边适龄学生就学需求，选送 3 名学生到昆明市第一中学委托培养，昆明市第一中学选派优秀教师 18 名到昆一中富民学校支教。依托昆明市教科院、昆一中教育集团、云大附中等资源，请专家组到校进行中高考专家讲座、听评课等形式，加强教师专业培训。邀请昆一中本部 4 名专家到校做高考讲座，云大附中 5 名专家到校做中考讲座；**九是**深化与山东 271 集团合作。昆明行知中学 2021 年办学规模逐步扩大，班级 123 个，学生 5309 名，办学质量逐步提高。被评为“2020 年云南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优秀实施学校”。富民县 2020—2021 学年民办校（园）和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年检为“优秀”。罗免民族中学移植“271”教学模式效果明显。

（四）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

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规定，继续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解决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各校认真分析学生结构、就学需求、学位供给，提前研判热点、难点、矛盾点、风险点、隐患点，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入学顺序，积极稳妥处理好各种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五）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进一步提高政府保障能力，合理规划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

民经验，让更多的人民群众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教育发展成果，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县级政府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健全完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全部完成，教师、校长定期交流全面落实，“学区化”管理模式实施到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有效保障，开齐开足省颁课程，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高，中小学办学行为全面规范。2019 年，全面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到 2029 年底，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实现“四个统一”（即：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到 2029 年，争取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标准。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资源额配置水平有待提高

全县学校资源配置情况 7 项指标，第一项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共计 24 所达标 24 所，达标率 100%。中学共计 8 所达标 8 所达标率 100%；第二项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 22 所达标，达标率 91.7%，初中 7 所达标，达标率 85.7%；第三项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达标 20 所，达标率 83.3%，初中达标 3 所，达标率 37.5%；第四项指标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达标 15 所，达标率 62.5%，中学达标 5 所达标率 62.5%；第五项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达标 17 所，达标率 70.8%，中

学达标 5 所，达标率 62.5 %；第六项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达标 8 所，达标率 33.3 %，中学达标 7 所，达标率 85.7 %；第七项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间）。小学达标 21 所，达标率 87.5 %，中学达标 8 所达标率 100 %。

（二）政府保障程度有待加强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全县 26 所小学均按照规范要求统一配置基本装备，无缺口。根据市编办《转发〈关于全省中小学统一编制标准和创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昆编办通[2017]17 号）精神，按照教职工与学生比高中 1: 12.5、初中 1: 13.5、小学 1: 19 的标准，学生规模在 200 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按照不低于 1: 2 的班级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2019 年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 600 元，初中 800 元，寄宿制生活补助 200。特殊教育学生 6000 元。县级小学每年每生 40 元，初中 60 元。配套资金已足额到位。2020 年小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 650 元，初中 850 元，寄宿制生活补助 200。特殊教育学生 6000 元。县级小学每年每生 42 元，初中 62 元，配套资金已足额到位。全县 7 所中学均按照规范要求统一配置基本装备，无缺口。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

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全县 24 所小学均按照 I 类标准配备音乐、美术教学仪器设备，无缺口；全县 7 所中学均按照 I 类标准配备音乐、美术教学仪器设备，无缺口。但是部分学校的音乐、美术专用教室还不达标。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我县没有超过 2000 人的中小学。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我县小学共有班级 260 个，超过 45 人的班级 46 个，初中共有班级 197 个，超过 50 人的班级 13 个。

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我县在校学生不足 100 人的校点共有两个，分别是富民县散旦镇甸头小学和富民县散旦镇沙营小学，两个校点均按照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资金已足额到位。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特殊教育学生公用经费小学 6000 元/生/年（中央承担 80%；市级承担 20%，市、县级承担 6:4）配套资金已足额到位。初中 6000 元/生/年（中央承担 80%；市级承担 20%，市、县级承担 6:4）配套资金已足额到位。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

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相关规定，富民县政府依法落实教师福利待遇，已足额核定教师工资总量。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我县中小学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实施县管校聘后，县教育局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2021 年，全县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 879 名，本年度交流轮岗教师 161 名，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 18.3 %；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 34 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 21.1 %。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全县在岗专任教师 1426 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1423 人，占比 99.8 %。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城区和镇区公办中小学就近划片入学比例达到 100%。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210 人，分配名额 210 人，占比 30%。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210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100%。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 and 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 100%。

（三）教育质量评估 9 项指标中部分指标有待提高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2021 年初中毛入学率 117.65%，12-14 岁学龄人口入学率为 97.87%，巩固率为 99.97%。辍学率为 0.03%。2020 年全县初中入学 2130 人，毕业生数为 2128 人，休学 8 人，死亡 2 人，转出 47 人，年巩固率 99.9%，2019 年巩固率 99.68%，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9.8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5.2%（2020 年初三毕业生 2128 人，2011 年一年级新生 2236 人）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135 人，其中：小学 89 人、初中 46 人；随班就读 106 人、送教上门 29 人；残疾适龄儿童（6-11 周岁）89 人，随班就读 71 人、送教上门 18 人，义教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97.8%。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中小学章程建设有序推进，学校管理信息化平台基本建成。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足额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全县中小学（除散旦小学）均实现“三通”，教育信息化设备使用情况较好，教师能够较熟练地使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贯彻落实省、市学校德育“十三五”规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多渠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多形式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重视德育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德育主题活动；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推行中小学全员育人导师制；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加强学科渗透，组织教育实践体验活动。

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发挥和谐校园育人作用。各校（园）把绿化、美化、净化、亮化等学校物质环境建设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常抓常新；结合本校实际，深入挖掘当地文化底蕴，发动教师、学生、家长参与，坚持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逐步形成一校一策、一校一品的格局；组织开展书香校园、

书香少年评选和“孝敬、友善、节俭、诚信”读书活动，培育“勤奋创新、务实严谨”的校园文化，营造“知书达理、好学求进”的书香校园氛围，使学生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在浓郁的书香氛围中得以提高，人格得以完善，逐步形成文明、合作、爱心、上进的育人环境。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所有学校开足开齐各类课程，教育教学管理规范，秩序良好，按照国家课程要求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全县中小学按照相关课程设置要求开齐开足课程，按照“五项管理”和“双减”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减负工作，布置学生课后作业，落实课后服务。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III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还未收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我县从2020年2021年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综上所述，我县离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还有一定差距，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各方面工作，缩小指标差距，争取早日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措施

（一）持续强化政府责任，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长效机制。

随着富民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大量省城人口、外来务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投资群体进入我县主城区及各镇集镇中心区。

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制约着富民县教育的规范发展，针对部分中小学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将新建永定小学黎阳分校、新建散旦小学、扩建南营小学、富民一中，将东村中学等项目纳入《富民县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实施建设，补齐我县义务教育资源不足短板。

（二）持续强化经费保障，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

1. 继续加大教育投入，确保教育经费投入达到“三个增长”。

2. 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通过新建、改扩建、撤点并校等方式实现小学优质教育资源配置。

3. 实现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力争 2026 年前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达国标要求。

（三）持续强化队伍建设，全面优化师资均衡配置水平。

1. 县人民政府将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作为投入重点之一，切实保障教师培养培训、工资待遇、奖励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切实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2020 年新招录教师 71 人，2021 年新招录教师 32 人，进一步壮大教师队伍，增强教师活力。

2. 积极探索富民县“县管校聘”管理体制。针对全县教职工编制总量超编，结构性、学科性缺编，造成教职工紧缺的实际问题，积极探索富民县“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昆发〔2018〕21号）精神，按照《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6号），深化中小学管理体制改革的，围绕“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落实中小学教师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学校按岗聘人、教师有序流动的用人机制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增强教师队伍内在活力，促进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合理流动，缩小城乡、区域、校际间师资差距，提升教育质量。

3. 强化实施“三名”工程，不断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教学需要，由县教育体育局和县人社局负责，按规定程序自主招聘、选调优秀教师，2020年新招聘教师71人，2021年新招录32人，招聘教师与在职在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优化公开招聘程序，可按分批招聘，每年9月前完成次年专项招聘计划审批，每年7月底前办理完当年新招聘教师录用手续，8月完成岗前培训。

（四）持续强化质量意识，努力提升义务教育内涵发展水平

1. 制定《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对各中小学校（园）、各中心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纳入校园

目标管理考核，并适时进行指导和检查。对各中小学校（园）、各中心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实行抽查抽测制度，每学期定期或不定期开展 1—2 次抽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在全县教体系统内进行通报。以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为主责主业，精心谋划教学教研工作，抓实抓细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县。对教育教学质量优秀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教育教学质量与校级领导聘任挂钩，对不重视教育教学、管理不务实、成效不明显的学校领导实行诫勉谈话，造成重大教学管理失误的实行责任追究。

2. 创建教育开放新格局。服务“一带一路”和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拓展教育交流合作领域，优化“三名工程”建设，引进省内外先进教育理念和优质教育资源，构建内外联动、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多方参与的开放性教育体系，大幅提升富民教育的知名度、影响力。

3. 实现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建立完善依法治教制度体系，健全管办评相互制约相互支持的机制，优化分级管理体制，完善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制约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学校活力、教师动力、学生创造力。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张柏盛

联系电话：68811248

附：1.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2.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云政教督办〔2018〕10号)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5月10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苏立梅		提案编号	(2022)120 号		承办单位	教育体育局		
	面商领导	张会春								
	提案标题	关于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上门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意见									
提案者 签名	苏立梅				联系电话	15- [] 6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